

对新形势下做好财政 驻厂员工作的几点看法

左成安

1982年以来，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恢复了财政驻厂员制度，向大中型国营企业陆续派出了财政驻厂员，这对于加强财政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国营企业普遍实行了以“包死基数、确保上交、超收多留、欠收自补”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。面对这一新形势，社会上一些人对财政驻厂员工作认识不足，他们认为，企业实行承包之后，该给国家上交的部分上交了，企业留利的支配使用权属于企业自己，财政部门再往企业派驻厂员是“六个指头挠痒，多一道”；还有的人认为，财政驻厂员工作与当前的改革不相适应，不利于企业“搞活”。驻厂员中也有一些同志觉得无事可做，感到自己是可有可无的角色，工作中出现了“到企业转转，回机关看看，有中心任务干干”的现象。此外，财政部门对驻厂员缺乏统一的考核奖惩办法，有些应该由驻厂员去做的工作没有用制度明确下来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驻厂员积极性的发挥。

为了真正调动财政驻厂员的积极性，发挥他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，笔者想就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好财政驻厂员工作谈几点看法：

一、要明确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任务

从国务院有关文件和近几年财政驻厂员工作的实践看，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的主要任务是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促使企业挖掘内部潜力，全面提高经济效益，监督企业遵守财经纪律，正确处理好国家、企业和个人三者关系。具体来讲，我认为财政驻厂员应当好“五员”。

一是国家政策的宣传

员。即把国家的方针、政策等，尤其是涉及财经方面的法规、制度，原原本本地向企业进行宣传，让企业真正了解和掌握，从而使企业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做到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，有纪可遵。二是财经纪律的监督员。要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防止企业承包后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不正当收入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。发现违纪现象，要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，以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，保证改革顺利进行。三是企业权益的警卫员。要树立新的观念，把监督和服务统一起来，当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要理直气壮的替企业说话，为企业撑腰。当前首要的问题是积极协助企业抵制各种形式的乱摊派，保护企业利益不受侵害，使企业在国家政策的宏观控制下真正拥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。四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服务员。要围绕搞活企业，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，利用财政部门联系面广，了解情况多的特点，积极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和合理化建议，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困难。要在加强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上狠下功夫，帮助企业搞好内部承包，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经营机制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同时，还要帮助企业总结和推广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。五是财政部门的联络员。财政部门对企业下达各项指标，拨（贷）给各种资金，制定

各项政策，都要把驻厂员提供的基础数字，有关资料和驻厂员意见作为重要的依据。驻厂员要经常把企业各方面的活动情况、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向财政部门反映，起到联络员的作用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驻厂员工作的管理

财政驻厂员一般是从财政部门或企业财务人员中选调的，由于受人员编制的限制，不少地方往往一个驻厂员负责几个或十几个企业，这就造成财政驻厂员工作点多面广，活动性大，不易深入等情况，如果不加强领导和管理，容易使这项工作流于形式，无所事事。因此，加强对驻厂员工作的管理，支持驻厂员发挥积极作用是财政部门一项很重要的任务。我认为对驻厂员工作，财政部门应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建立岗位责任制，明确职责范围。

要充分发挥驻厂员的作用，就必须通过制度把应由驻厂员去做的事项明确下来，如规定企业的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未经驻厂员初审，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受理；企业申报自筹基建项目、购买专控商品未经驻厂员签注意见，有关部门不予审批；企业申请使用财政技改贷款和税前归还各种贷款，未经驻厂员同意，财政部门不予办理；对企业进行财务大检查和遵守财经纪律情况鉴定时，应把负责该企业的驻厂员意见作为主要依据等。规定这些权限的目的，在于把监督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做到监督有手段，服务有措施，不然的话，脱离一些必要的手段和办法，是搞不好监督和服务的。规定了工作权限，还要明确相应的责任，比如来自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由驻厂员初审；经过驻厂员签注意见上报审批的事项中如出现违纪现象，驻厂员必须承担责任，该受处分的也应受到处分等。只有这样才能使权限和责任统一起来，不至于出现“只有权力没有责任”或“只有责任没有权力”的权责不符，相互脱节现象。

（二）检查督促，严格考核。财政部门要

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驻厂员进行考核，督促其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为发展经济服务。考核的形式可以是出题考试，当面提问，汇报工作，也可以组织座谈，实地调查。考核可采取“四看、四定”的办法：一看驻厂员的工作日志，定是否出满勤，并经常深入企业；二看回答提问，汇报工作的内容和熟练程度，定是否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；三看驻厂员处理的问题和事项，定是否符合高效率、快节奏的原则；四看对所负责的企业进行管理的效果，定是否发挥监督与服务的职能作用。结合考核，财政部门应根据驻厂员的工作情况，给予适当的奖罚。

（三）关心支持，排忧解难。驻厂员经常深入企业，相对来讲，比在机关上班要辛苦得多。基于此情况，财政部门一定要十分关心驻厂员的工作和生活，除了按有关文件规定，配备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、防寒、防雨用具外，还要与其它干部同样享受机关福利。在分配住房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，晋升工资等方面都要充分考虑和照顾驻厂员，使他们安心工作，解除后顾之忧，全心全意为企业服务。在工作中遇到了困难和问题，财政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出面协调解决，支持他们行使职权，履行职责。

三、财政驻厂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

从财政驻厂员的工作情况看，独立性强是这项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。在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新形势下，要做好这项工作，除了要加强财政部的管理外，不断提高财政驻厂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也是十分重要的。

首先，财政驻厂员应树立高度的责任感，要有较强的事业心。驻厂员工作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，要想做好，必须热爱自己所从事的工作，不能认为这项工作得罪人的差事。应该看到，只要肯下功夫，驻厂员工作无论在对社会的贡献或是在对自己业务能力、工作水平的提高上，都是可以大有作为的。

其次，要认真学习，刻苦钻研。驻厂员行

利用财政信用 促进商业企业发展



周刚民

如何发挥财政信用的作用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、设备改造，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，是财政部门在财税改革中面临的一个新任务。从1986年开始，安徽省蚌埠市财政局商贸科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尝试。他们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，以财政信用形式支持全市商业设施改造和网点建设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1987年，蚌埠市预算内商业企业实现销售总额70177.8万元；上交税金1024.4万元，比1985年增长27.34%；固定资产原值7814万元，比1985年增长20.53%。

1. 广开门路，多渠道筹集资金。近几年，蚌埠市商业企业发展较快，市场繁荣，购销两旺，社会商品销售额逐年增加。但是，由于商业企业设施陈旧，仓库、网点严重不足，

远远不能适应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，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，增加仓库、网点建设，然而资金短缺，无法实现。为了解决商业企业发展中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，蚌埠市财政局商贸科通过预算安排一部分挖潜改造资金，从商业企业利润留成中集中一部分资金，向省财政厅借用周转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，两年来共筹集资金380多万元，作为财政小额贷款资金，支持商业企业进行仓库、网点建设及其他设施改造等项目40多个，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商业企业的发展。

2. 坚持“择优扶持”原则，用好财政小额贷款资金。两年来，蚌埠市财政局商贸科在用好用活财政小额贷款资金方面，坚持了“四个不贷”，“六个优先”的原则。“四个不贷”即

使自己的职能，发挥监督服务作用，必须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。因此，驻厂员要经常不断的学习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财务制度，并且力求加深理解，熟练掌握，在工作中运用自如，从而适应经济改革的需要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第三，要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。驻厂员在企业的所作所为，直接影响到财政部门的威信和国家利益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驻厂员要按制度办事，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，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同时也要遵纪守法、清正廉洁，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。

第四，要深入实际，为企业服务。驻厂员

在工作中，应把大部分时间放在所负责的企业中。要积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的基本情况，对企业产品方向，原材料来源，产品销售路，市场信息等重要问题要经常进行分析、预测、调查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在经济改革中，企业往往会遇到许多急待解决的实际问题，如何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，驻厂员是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的。做好这项工作，既可以密切财企之间的关系，使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得到很好的贯彻，又可以推动财政驻厂员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